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吴建宁、景红升、田旺林、杨志军、季君晖）。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武跃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2-049 号公告。

关联董事冯志武、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吴建宁、景红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财务公司存款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制定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预案全文。

关联董事冯志武、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吴建宁、景红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